

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及动态监测工作，现将《关于开展苏州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政民规〔2021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苏州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》



太仓市人民政府



太仓市教育局



太仓市人民法院



太仓市财政局



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太仓市乡村振兴局



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太仓市应急管理局



太仓市医疗保障局



太仓市总工会



太仓市妇女联合会



太仓市残疾人联合会



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



太仓市慈善总会

2021年10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